

大 專 用 書

破 產 法

陳 榮 宗 著

破 產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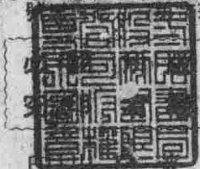
著 宗 榮 陳

業畢組學法系律法學大灣臺立國：歷學
士碩學法院學大學大應慶本日
士博學法學大爾沙國德
官記書院法院法方地東屏灣臺：歷經
員專司事民部政行法司
員委試襄部選考
學律法及系學律法學大灣臺立國：職現
授教所究研

行 印 局 書 民 三

內 部 參 考
批 判 使 用

行政院新聞登記局版字第二〇〇號
著作權執照內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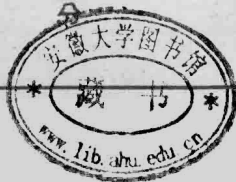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再版

© 破 產 法

基本定價肆元柒角捌分

作者 陳 榮 宗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八一五號



序言

一九七二年九月自歐洲回國，擔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民事程序法研究教學工作已十年，本書係拙於此段期間工作成果之一。破產法之研究，學者之間公認特別困難。蓋破產法係各種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交錯之法律，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及學理上之說明，未有定論者頗多，且能提供解感之參考資料，亦不如其他法律領域之多。本書內容，主要係以我國破產法之說明為主，德日兩國破產法有可供參考者，於適當範圍一併附帶為介紹說明。我國法院之判例實務所發生之法律問題，本書均列為可貴資料，盡量加以整理研究而引用或為評論，遇德日兩國判例學說，亦作適當之介紹引用。

近年來國內學者研究破產法者漸多，出版之著作亦多有深入，頗值參考。惟一之遺憾為所引用參考文獻出處之註解極少，有意深入研究者，無法追尋原文獻進一步研讀參考。拙有鑒於此，特別注意註解工作，不敢掠人之美，而忽略文獻出處之介紹也。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將破產法課程之重任交拙擔當，基於教學研究之責任與良心，不能不為臺大積留若干法學研究成果。十年來平時教學研究所用講義，由於尚未成熟，不敢輕易示人。適三民書局劉振強先生一再鼓勵出版，俾能留供後人繼續研究參考之用。故自一九七九年夏天開始整理原

破 產 法

二

稿，迄今三年始完成。際此出版之時，特獻此書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聊表負責之意，並感謝劉振強先生鼓勵出版。

陳 榮 宗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六日於
臺灣大學舟山路六十巷教授宿舍

破產法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破產制度概說

第一節 破產制度存在之理由

一、破產之概念

二、破產制度之功能

三、破產制度之缺點及和解制度存在之理由

第二節 類似破產制度之其他制度

一、法人之清算

二、公司之特別清算

三、公司重整

第二章 破產法……………九

第一節 破產法之性質……………九

一、訴訟事件說……………一〇

二、非訟事件說……………一〇

三、特殊事件說……………一〇

第二節 破產法之立法主義……………二

一、商人破產主義、一般破產主義、折衷主義……………三

二、債權人自力救濟主義與法院公力進行主義……………四

三、聲請主義與職權主義……………四

四、懲罰主義與非懲罰主義……………五

五、清算主義與強制執行主義……………五

六、溯及主義與不溯及主義……………六

七、普及主義與屬地主義……………六

八、免責主義與不免責主義……………六

九、固定主義與膨脹主義……………七

十、和解前置主義與和解分離主義……………一七

十一、普通破產主義與特別破產主義……………一七

十二、程序式編纂與綜合式編纂……………一八

第三節 破產法之沿革……………一八

一、羅馬法……………一八

二、義大利法……………二〇

三、法國法……………二一

四、德國法……………二二

五、日本法……………二三

六、英國法……………二五

七、美國法……………二五

第三章 我國破產法之立法沿革與體制……………二七

第一節 立法沿革……………二七

第二節 立法體制……………二九

第二編 總 則

第一章 和解與破產之原因……………三三一

第一節 概說……………三三一

第二節 和解與破產原因之概念……………三三三

一、不能清償……………三三三

二、停止支付……………三三六

三、債務超過……………三七

第二章 和解與破產之能力……………三九

第一節 破產能力……………三九

一、自然人……………三九

二、法人……………四〇

三、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四一

四、遺產·····	四一
五、外國人及外國法人·····	四二
第二節 和解能力·····	四二
第三章 破產法之適用及其效力·····	四五
第一節 和解與破產事件之管轄·····	四五
一、事務管轄·····	四五
二、土地管轄·····	四六
三、專屬管轄·····	四八
第二節 破產法之適用範圍·····	四八
一、關於人之適用範圍·····	四八
二、關於地之適用範圍·····	五〇
三、關於時之適用範圍·····	五四
第三節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五四

一、職權調查之原則·····	五五
二、任意的言詞辯論·····	五五
三、送達及公告方法·····	五五

第三編 和解程序

第一章 法院之和解·····	五七
----------------	----

第一節 法院和解之聲請要件·····	五七
--------------------	----

一、實質要件·····	五七
二、形式要件·····	五八

第二節 法院對聲請和解之審查及處理·····	六一
------------------------	----

一、法院之審查·····	六一
二、法院之處理·····	六三

第三節 和解開始之效力·····	六六
------------------	----

一、對於債務人之效力……………六七
二、對於債權人之效力……………六九

第四節 監督人與監督輔助人……………七一

一、監督人……………七十二
二、監督輔助人……………七四

第五節 申報債權與和解債權……………七六

一、申報債權……………七六
二、和解債權……………七七

第六節 債權人會議……………八〇

一、出席人員……………八〇
二、債權人會議之討論……………八二
三、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八二

第七節 法院之和解裁定與對異議之裁定……………八四

一、法院和解之裁定……………八四

二、對異議之裁定.....八六

第八節 法院認可和解之效力.....八八

一、對於債務人之效力.....八八

二、對於債權人之效力.....九〇

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或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

受影響.....九三

四、債務人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破產債權額之分配計算.....九五

第二章 商會之和解.....九七

第一節 商會和解之特色.....九七

第二節 商會和解之程序.....九八

一、商會和解之請求與許可.....九八

二、債權人會議之進行.....一〇一

第三節 商會和解之效力.....一〇三

第三章 和解之撤銷及和解讓步之撤銷……………一〇五

第一節 概說……………一〇五

第二節 和解之撤銷……………一〇六

一、和解撤銷原因……………一〇六

二、法院處理撤銷和解聲請之程序……………一〇九

三、和解撤銷之效果……………一〇九

第三節 和解讓步之撤銷……………一一〇

一、和解讓步之撤銷與和解撤銷之不同……………一一〇

二、和解讓步之撤銷效果……………一一一

第四編 破產程序

第一章 破產宣告之程序……………一一三

第一節 破產宣告之聲請 一一四

一、法院依職權宣告破產 一一四

二、法院依聲請宣告破產 一一六

第二節 破產宣告之審理 一二二

一、聲請適法與否之審查 一二二

二、聲請有無理由之審查 一二三

三、法院審理之方法 一二三

第三節 破產宣告之裁定 一二四

一、駁回破產聲請之裁定 一二四

二、宣告破產之裁定 一二五

第二章 破產宣告之效力 一二九

第一節 對於破產人人身上之效力 一二九

一、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 一二九

二、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一三〇

三、受傳喚或拘提……………一三〇

四、羈押……………一三一

第二節 破產人在公法上及私法上一定資格之喪失……………一三一

一、公法上之資格喪失……………一三三

二、私法上之資格喪失……………一三四

第三節 對於破產人財產上之效力……………一三七

一、破產人因破產宣告而喪失其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權……………一三七

二、破產人受領其債務人所爲清償之效果……………一三八

三、破產人於破產宣告前所爲尙未了結行爲之效果……………一三九

第三章 破產管理人……………一四七

第一節 破產管理人之選任與撤換……………一四七

第二節 破產管理人之職務……………一五一

一、占有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發生下列各種職務……………一五二

二、管理破產財團之財產而有下列各種職務……………一五五
三、變價分配破產財團之財產而有下列職務……………一五八

第三節 破產管理人之權利義務……………一六〇

第四節 破產管理人之法律地位……………一六一

一、破產管理人之學說……………一六二

二、破產管理人法律地位之管見……………一六五

第四章 債權人會議及監查人……………一六九

第一節 債權人會議……………一六九

一、債權人會議之性質……………一六九

二、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一七〇

三、債權人會議得決議之事項……………一七一

四、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方法……………一七三

五、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一七六

第二節 監查人……………一七八